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商业性稻田蟹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为在天津市宝坻区从事稻蟹养殖的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稻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稻蟹”），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稻蟹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养殖稻田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底质自然结构，保水性能好，在江河、湖泊防洪主大堤以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二）养殖地域、围网、放养蟹苗规格、养殖密度、排灌设备、水深、水质等，均符合《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农办渔〔2020〕11号）；

（三）稻蟹生产所必须的其它条件。

第四条 种蟹以及套养的其他水产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稻蟹所在区域的保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 37℃（含）以上；

（二）连续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 60 毫米（含）以上；

（三）内涝超过围网上边沿的高度致使保险稻蟹逃逸；

（四）水稻插秧后至拔节期发生的连续 30 天（含）以上无降雨产生的旱灾。

保险稻蟹所在区域的日最高气温、连续 24 小时累计降水量等气象数据以约定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具体气象站名称、编号及经纬度等信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单中载明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该气象站距离最近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五）保险稻蟹种苗、饵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采用有瑕疵的管理技术、拒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六）饥饿、中毒、被盗、走失（内涝超过围网上边沿的高度致使保险稻蟹逃逸除外）、野兽伤害、哄抢；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超密度放养；
- (九) 抽水、排水、放水；
- (十) 药品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养殖保险稻蟹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稻蟹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蟹成本、消毒清塘成本、药剂成本和饲料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水稻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后投稻蟹苗起，至水稻收割前止，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

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稻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稻蟹安全应尽责任的，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稻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稻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稻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稻蟹发生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 37℃（含）以上的损失时：

赔偿金额=高温事故发生次数×每次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 37℃（含）以上	赔偿金额
N 次	N 次×（3.34%×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次）×保险面积
注：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为“3.34%×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元），本项赔偿金额最高为“26.67%×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元）。连续三天之后日最高气温仍为 37℃（含）以上的，则该连续三天与后续未中断的高温天数计为同一次事故。	

(二) 保险稻蟹发生连续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 60 毫米（含）以上的损失时：

赔偿金额=暴雨事故发生次数×每次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连续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 60 毫米（含）以上发生次数	赔偿金额
N 次	N 次×（6.67%×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次）×保险面积
注：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为“6.67%×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元），本项赔偿金额最高为“26.67%×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元）。连续 24 小时之后累计降雨量仍达 60 毫米（含）以上的，如未中断，则视为同一次事故。	

(三) 保险稻蟹发生内涝超过围网上边沿的高度造成的逃逸的损失时：

赔偿金额=23.33%×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元）

且仅赔偿一次。

(四)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稻蟹发生在水稻插秧后至拔节期发生的连续 30 天（含）以上无降雨产生的旱灾时：

赔偿金额=23.33%×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元）

且仅赔偿一次。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当同时发生连续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达 60 毫米（含）和保险稻蟹发生内涝超过围网上边沿的高度造成的逃逸的损失时，最多赔偿（23.33%×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待保险期间结束后，按照赔偿处理方式进行统一赔付。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纳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稻蟹实际种植面积。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稻蟹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稻蟹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稻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 37℃（含）以上：当日最高气温与前两日最高气温均大于 37℃。日最高气温指所在区域气象站观测的北京时间前一日二十时至当日二十时之间的最高气温，单位为℃。

（二）连续 24 小时累计降雨量：指所在区域气象站观测的北京时间前一日二十时至当日二十时之间的降雨量的累积值，单位为 mm。

（三）内涝：由于暴雨造成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致使稻田水面超过防逃逸装置上边沿的高度。

（四）无降雨产生的旱灾：指长期无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进而使水稻与稻蟹受害的现象。旱灾以县级（含）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